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、“东吴证券”）作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国美通讯”）出售全资子公司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100%股权之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就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查内容

（一）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

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“销售：家用电器、五金交电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日用品、文具用品、健身器材、家具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炊事用具、计算机及配件、非专控通讯设备及配件、照相器材；家用电器维修、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

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中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。

(二) 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，是否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，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光裕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(三)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

本次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，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，不涉及发行股份。

(四)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

经核查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

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

1、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中的行业和企业；

2、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；

3、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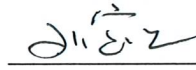
4、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，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》的签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
赵海瑞



刘赛顶

